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金固股份终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终止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文件，对该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9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3,339,38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53 元，共计募集资金 2,699,999,984.46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5,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664,499,984.46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788,678.8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8,711,305.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96号）。

根据《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6年2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汽车后市场 O2O 平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止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3,738.13 万元（投资进度 23.97%），其中先期用自筹资金投入 16,913.16 万元。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913.16 万元，此次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天健审[2017]105 号鉴证报告。

2、截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9 年 9 月 29 日余额	备注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8110801011756789668	10,536,669.53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301040160007136792	5,371,714.01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06068860018800028940	512,760,252.33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630029927	73,821.47	募集资金专户
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8110801013601148562	12,290,914.49	募集资金专户
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301040160007371175	27,600,053.58	募集资金专户
特维轮智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0626403	152,859,588.07	募集资金专户
特维轮智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310010810120100150618	45,692.20	募集资金专户
特维轮智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397475548006	151,471,444.96	募集资金专户
特维轮智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701563392	101,049,488.43	募集资金专户
特维轮智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571912725310903	151,513,422.32	募集资金专户

特维轮 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52380188000148051	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175,573,061.39	

注：不含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95,000 万元人民币。

四、终止原因及剩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一）终止原因

1、宏观因素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2019 年 6 月汽车生产 189.5 万辆，环比增长 2.5%，同比下降 17.3%；销售 205.6 万辆，环比增长 7.5%，同比下降 9.6%。上半年，汽车产销 1213.2 万辆和 1232.3 万辆，同比下降 13.7%和 12.4%。其中，乘用车产销 997.8 万辆和 1012.7 万辆，同比下降 15.8%和 14.0%；商用车产销 215.4 万辆和 219.6 万辆，同比下降 2.3%和 4.1%。产销量增速持续回落，比上年同期明显下降，延续了近期的低迷走势。

2、行业状况

据公开媒体报道：2017 年 11 月，京东收购“淘汽档口”，正式上线汽车后市场 B2B 业务，开启京东汽车无界服务。2017 年 12 月，上汽集团旗下的汽车电商平台“车享家”宣布获得由平安、中国太平和招商财富共同投资的 B 轮融资。2018 年 3 月，苏宁正式联手“柚紫养车”，双方将对接智慧零售门店管理系统，合作开设线下汽车连锁服务店。2018 年 4 月，滴滴正式成立汽车服务平台（“小桔车服”），旗下涵盖汽车租赁、加油、维保及分时租赁等多项汽车服务与运营业务，同时收购“嗨修养车”。2018 年 8 月，公司与阿里、康众汽配一起合资成立“新康众”，启动“天猫车站”门店。

随着巨头进入汽车后市场，由于在规模、流量、资金、技术上的“巨大的鸿沟”，中小企业的竞争优势将大幅削减，面临要么退出，要么被合并的局面。

3、公司汽车后市场的业务布局已基本完成

经募投资金陆续投入，公司的“汽车后市场 O2O 平台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了

线上平台系统开发工作，可以满足公司目前业务的需求，随着公司和阿里合作的合作，线上业务和供应链业务将由阿里投入，已不需要公司继续投入，公司的重点是线下门店布局和日常运营。公司结合行业和市场状况的发展和变化合理、审慎实施募投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已陆续建设和投入的线下门店已有：直营门店 16 家、参股门店 301 家，加盟门店 5 家，覆盖杭州，宁波，上海，苏州、成都、昆明等 30 多个城市。公司认为，目前已经基本完成了线下门店的布局工作，业务重心将进一步转向门店的日常运营，支持门店业务的快速增量发展、促进门店业务的进一步纵向延伸和横向协作，由此相应的，线下门店需要大量营运资金的支持。

（二）剩余募集资金安排

鉴于上述的原因，公司为合理利用现有资源及控制风险，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拟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线下门店的日常经营活动和归还银行贷款。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永久补流，可以有效的降低业务风险、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以及提高公司利润水平，能为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更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使用流动资金做好公司主营业务，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因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施时结转的金额为准。

五、说明及承诺

1、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6.4.10 中“募集资金到账后超过一年方可实施”规定及其他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9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后市场O2O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懿

叶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